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4.09-2018.04.1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5
二、监管动态.....	5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5
1、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5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7
3、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沪伦通”事宜答记者问.....	9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大幅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答记者问.....	9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9
1、上市公司监管.....	10
2、市场交易监管.....	10
3、上交所就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答记者问.....	10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7
1、上市公司监管.....	17
2、市场交易监管.....	18
3、深交所就《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18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23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七批）.....	23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23
关于注销第五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的公告23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24

概览

-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均获得无条件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并就“沪伦通”、大幅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事宜进行了答记者问。此外，中央网信办联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3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47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5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此外，上交所就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进行了答记者问。
- 4、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14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年报问询函 16 份、重组问询函 10 份、关注函 26 份、其他函件 46 份；对 13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对 2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此外，深交所就《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答记者问。
- 5、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七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 6、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注销第五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申请，均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本市场服务	10 个月	中小板	2014 年：70,650.57 2015 年：182,028.58 2016 年：101,370.04 2017 年：85,220.56	主营构成：经纪业务 58.3%；投资银行业务 16.95%；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12.67%；资产管理业务 7.58%；其他业务 4.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个月	主板	2014 年：487.53 2015 年：2,750.27 2016 年：28,265.76 2017 年：31,396.26	主营构成：增粘树脂 38.77% 粘合树脂 14.95%；粘合剂 8.66%；其他-生产业务 8.41%；补强树脂 8.36%；其他橡胶助剂 7.18%；超级增粘树脂 5.62%；均匀剂 3.01%；钴盐 2.94%；防护蜡 2.03%；其他业务 0.0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19,312.07 2015 年：14,223.10 2016 年：29,224.90 2017 年：31,177.07	主营构成：风电 53.19%；生物质发电 35.84%；太阳能发电 7.53%；供汽供水 3.4%

（二）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当今世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网络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我国正从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迈进，在互联网、信息设备

制造、信息传输、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涌现出一大批创新型网信企业，有效拓展了经济发展新空间，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网信企业规范发展。

《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我国网信事业取得积极进展，网络强国建设不断深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遵循以下总体要求：推动网信事业和资本市场协同发展，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促进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联动。在具体措施方面，《意见》提出：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网信企业规范发展。支持网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提高网信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指导网信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网信企业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

二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的市场环境，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网信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充分发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强组织保障。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沟通，积极促进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作用，搭建投融资专业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研究和宣传，发挥网信和投融资行业专家作用，研究网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在网信领域先行先试。

制定出台《意见》，从发展网信事业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

网络强国建设积极作用，有助于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从资本市场发展和监管方面，有助于提高网信企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将采取务实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促进网信企业高效对接资本市场，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

原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13336624.html>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3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3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一是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时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全波及时任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何建东与严某国签署了关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系列协议，每份股权转让协议涉及转让股份均超过 5%，内容均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属于《证券法》第 67 条所述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件。除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外，申科股份均未按规定予以披露。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申科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何全波、何建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对申科股份董事会秘书陈兰燕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二是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宇冲片）对 2014 年以来存在的 11 起对外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对 2016 年以来存在的 10 起重大诉讼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6 年 10 月 24 日，永宇冲片的债权人嵊州市峰帆贸易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永宇冲片进行破产重整，2016 年 10 月 28 日，永宇冲片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永宇冲片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20 条、第 25 条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0 条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永宇冲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魏永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邢利、钱纪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3 万元罚款。三是王俊元时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鼎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王俊元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000 万股“华鼎股份”，并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他人证券账户接盘买回。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王俊元又通过本人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800 万股“华鼎股份”，并通过其控制使用的他人证券账户接盘买回。王俊元的上述减持行为不构成真实减持，王俊元向华鼎股份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减持情况与事实不符，导致华鼎股份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王俊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61 条、《证券法》第 193 条所述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责令王俊元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郑一帆、樊云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利电气）收购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郑一帆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百利电气”30,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樊云控制使用“吴某”证券账户买入“百利电气”115,400 股，获利约 3.8 万元。郑一帆、樊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郑一帆处以 5 万元罚款；没收樊云违法所得约 3.8 万元，并处以约 11.3 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张锋于 199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任职，徐斌武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国联证券任职，两人均为证券从业人员。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张锋控制使用其配偶林某证券账户交易股票，获利约 9.4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徐斌武控制使用其配偶王某及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买票，共计获利约 189.2 万元。张锋、徐斌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199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

决定没收张锋违法所得约 9.4 万元，并处以约 9.4 万元罚款；没收徐斌武违法所得约 189.2 万元，并处以约 189.2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扎实推动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3、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沪伦通”事宜答记者问

问：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上，宣布争取在 2018 年内开通“沪伦通”，中国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沪伦通”）是深化中英金融合作，扩大我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向世界表明我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信心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落实 2015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访问英国成果，以及 2018 年 2 月，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英国首相特雷莎·梅时的指示精神，证监会积极推进“沪伦通”准备工作。我们将与英方共同努力，争取 2018 年内开通。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打造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大幅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答记者问

问：今日，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论坛上宣布大幅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中国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沪深港通自推出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每日额度安排在保障市场稳定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两地证监会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这一扩大开放举措，有助于境外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 A 股市场，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下一步，两地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监管协作，加快落实看穿式交易监管安排，切实保障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促进两地市场共同繁荣发展。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3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9 份，监管工作函 14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47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5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3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9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拉升打压股票价格、对倒、集合竞价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上交所就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答记者问

近日，上交所起草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就该指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应当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已有相应规定。上交所此次出台专门的业务指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该类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主要有哪些背景和考虑？

答：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和 5%以上的大额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日趋活跃。以沪市为例，2013 年和 2014 年，上市公司收购均不足 40 单，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三年接近 60 单；大额权益变动的增加更为显著，2013 年仅 230 余单，2014 年增加至 370 余单，2015 年跃升至 560 余单，2016 年、2017 年继续保持在高位，均超过 500 单，已经成为资本市场日益普遍和常见的证券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收购和大额股份权益变动，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既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要股东变动，并进而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发生较大变化；也直接涉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关系到投资者能否在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下进行投资决策。因此，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始终是上交所信息披露一线监管中重点关注的一类问题。之所以要在现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专门的信息披露指引，主要有如下四方面的考虑。

第一，及时回应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实践看，收购和大量股份权益变动，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的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投资者反应强烈、需要高度重视的突出问题。例如，有的市场主体，利用资金和信息优势“买而不举”“快进快出”，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被市场质疑为“割韭菜”，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有的收购行为，杠杆过高，资金运用期限错配，造成上市公司后续发展重大隐患，危及市场稳定运行；还有的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一致行动人身份，滥用表决权委托，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此获取不当利益。这些问题的产生，与收购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制度的不完备、不适应存在一定关联。因此，有必要结合新的市场情况，调整和完善现有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在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切实防范收购和大量权益变动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收购和大量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大量资金融通，资金来源往往带有杠杆性。有些收购资金，还涉及合伙型、契约型的融资安排，利用结构化产品放大杠杆。杠杆的使用，在便利融资的同时，也容易诱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在市场出现反转时，配套使用的强制平仓机制可能加速股价下跌，加剧市场波动。一些收购和大量持股市场主体，通过杠杆资金，同时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如果财务状况出现恶化，还可能导致多家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引发局部性市场风险。因此，有必要通过“穿透披露”，更为清晰完整地揭示收购资金的杠杆和还款安排，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强化收购资金合规性的市场约束。

第三、适应“沪港通”交易机制的需要。“沪港通”实施以来，资本市场国际化步伐加快，沪市国际化程度提升，沪港两地同时上市公司数量已近百家，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开始投资 A 股市场。在此背景下，收购和大量股份权益

变动信息披露制度，也需要在兼顾两地市场投资者结构差异的基础上，逐步有序衔接。目前，香港市场规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权益股份的百分比发生整数位变动，即每过一个 1%的比例时需要披露，与 A 股市场现有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同一权益变动事项两地披露不一致。此次规则完善后，两地市场权益变动披露规则实现了基本统一。

第四、强化交易所对于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一线监管。上市公司收购和股份权益变动，是一类特殊的信息披露事项，原有制度目标主要偏重收购预警。但在我国特有的市场环境下，大额持股变动已经成为一类股价敏感事项。一方面，大比例的股份变动，可能在短时间内改变股票的供求关系，容易引起股价异常的、非理性的波动。另一方面，持股变动主体，往往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投资决策被视为“风向标”，可能引发中小投资者盲目跟风。因此，交易所应当根据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做出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切实强化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的一线监管。

问题二：增加收购及权益变动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增加收购和大额持股变动的成本。请问，此次出台的信息披露指引，如何平衡好收购的市场效率和中小投资者的有效保护？

答：权益变动和收购规则，需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其中的关键，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投资者成熟度，适应市场发展的阶段性需要。以此为目标，指引制定中，主要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一是公平优先。目前市场环境下，收购及大额持股变动的市场主体，较之于中小投资者，通常具有很大的信息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市场博弈不对等。因此，更为严格规范收购及大额持股变动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收购人的成本，却可以从整体上维护收购行为的公平性，防范因收购和大额持股变动行为引发的市场风险，符合市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规范化需要。

二是递进规范。现行《收购办法》，对于 5%以上大额持股变动，已有相应的规范，主要是按照持股数量的增加，履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信披义务，逐层递进。本次完善中，仍然遵循了这一原则。对于 5%以下第一大股东的持股变动、5%以上股东每 1%的持股变动、潜在

控制权争夺或其他对控制权结构发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主要通过“权益变动提示公告”予以规范，并同步明确“权益变动提示公告”的披露内容。对于成为5%以下第一大股东及对公司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权益变动情形，还要求明确后续计划，解决“朦胧预期”的问题。

三是信披为主。目前的权益变动披露，采用的是信披结合慢走原则，履行信披义务的同时，限制一定时间内的买入或卖出。考虑到大额持股变动，多数情况下不涉及收购行为，为发挥市场功能、兼顾市场效率，新增加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再结合使用慢走原则。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披及时性和公平性，要求相关主体在部分股价特别敏感持股变动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即对外披露。

四是回应急所。权益变动和收购规则，是证券市场的基础性规则之一，也是争议讨论比较多的一项规则。自律监管规则应当更多立足于信息披露，回应和解决目前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因此，此次修订，规则目标上集中于投资者保护和市场风险防范两条政策主线，条款修订上抓住大额持股变动和持股主体穿透披露两个主要方面，力争解决好投资者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

五是分类施策。大额持股变动涉及投资主体众多、产品结构复杂、创新发展较快，特点和已有的信息披露要求差别加大，相应的监管也应当有所区别。由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和募集均受到严格监管，信息披露比较规范，因此在穿透披露方面，进行了差别化安排，未要求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对于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且持续监管的资管产品，符合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对于公募产品定义的也可以不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问题三：与现有规定相比，本次新颁布的指引主要回应了哪些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有哪些细化、调整和完善？

答：《指引》共6章【32】条，针对目前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从以下6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将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间隔从每5%缩减至1%。现行规定下，持股变动披露间隔是5%，《指引》对此进行了完善。要求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的5%后，每增加或减少1%的，投资者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但披露前后无需暂停交易。

二是将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第一大股东纳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现行规

则中，投资者在持股比例达到 5%及以上时，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指引》对此进行了补充。规定拥有权益的股份虽未达到已发行股份 5%，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此外，考虑到现阶段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的影响均较为重大，《指引》还要求投资者说明权益变动的目的、资金来源，并对未来 6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作出说明。

三是增加了控制权争夺时，涉及双方的持股变动信披义务。《指引》规定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差小于或等于 5%，且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均达到或超过 10% 的，应当及时披露。

四是增加穿透披露要求。持股变动主体的权益结构和资金来源，关系到持股的合规性和稳定性，也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投资决策，需要详尽准确披露。《指引》明确规定了穿透披露的适用情形：（1）在投资者因其成为 5%以下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披露权益变动提示公告；（2）因争夺控制权披露权益变动提示公告；（3）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指引》还明确了穿透主体和穿透标准，即在上述适用情形下，投资者为合伙企业或者除公募产品以外的资管产品时，投资者应当层层穿透披露权益结构，直至最终出资人，及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此外，《指引》还细化了穿透披露的内容，要求投资者披露其内部关于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投资决策、权益归属等事项的约定，以便判断投资者的控制权。

五是明确资管产品的权益归属认定标准和合并原则。目前 A 股市场中资管产品大额持股的情形越来越多，对于前期市场实践中屡次出现的投资者利用各类通道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指引》按照《收购办法》对“权益”的界定逻辑，明确了资管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归属判断标准，即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一方被视为权益归属方。通常情况下，由于管理人对资管产品负有管理义务，能够支配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原则上视为管理人拥有资管产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所持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但是如果根据约定或者其他原因，管理人不能实际支配表决权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方。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方为资管产品所持股份

的权益归属方。投资者应当对其所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全部股份进行合并计算，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指引》还明确了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合并计算。

六是明确了增持计划和重组计划的承诺与履行。现有披露中，一些投资者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未来增减持计划和重组计划较为含糊，后续执行也出现比较大的偏差，个别甚至借以实施股价炒作。为此，《指引》要求投资者在权益变动等文件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与重组计划应当明确具体，披露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和重组计划的，应当明确不实施上述计划的期限。

七是进一步规范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利用一致行动人或表决权委托协议，规避信息披露和其他股东义务，是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的常见问题。为规范此类问题，《指引》要求一致行动人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必须有明确期限。提前终止协议的，投资者仍应当在原有期限内遵守约定义务。终止协议的，投资者仍应履行承诺义务。此外，对于委托表决权的，委托人和受托人视为一致行动人。

问题四：收购及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是上市公司的潜在收购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在相关信息披露中，需要承担哪些义务？关注哪些问题？

答：就收购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而言，上市公司并非直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业务调整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收购时，甚至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客观公正，发挥应有的作用。具体而言，需要履行好如下 4 方面义务。

一是提醒义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应当定期跟踪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时提醒相关股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时，除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融资活动外，还应当关注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确保不出现重大信息披露遗漏。

二是核实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主要股东持股变动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对，并对照《收购办法》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核实投资者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所披露的持股变动信息不存在重大误导。

三是协助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平等对待各类股东，积极协助其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道，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在发生控制权争夺时，应当保证双方股东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权利，确保权益变动信息的及时披露。

四是纠偏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股东在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时，同步提出的未来资产注入计划、调整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应当给予以必要的关注。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明显不适当、超出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提案，应当要求相关股东予以调整。

问题五：我们观察到，近年来，上交所持续加大了对于“蒙面举牌”、“隐匿式易主”以及要约收购和控制权争夺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下一步，上交所将如何持续强化收购及权益变动的一线监管？

答：收购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监管，直接涉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关系到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是上交所履行信息披露一线监管职责中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收购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规数量有所上升，违规情形日趋复杂，需要精准施策、从严监管。为此，上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三个监管”要求，从以下3个方面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综合监管，实施事中监管、刨根问底、分类监管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继续坚持收购及权益变动类公告的即披即审，重点关注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存在控制权争夺隐患、主营业务空壳化等情形的上市公司，集中问询收购资金来源、资产注入计划、是否有意于争夺控制权、一致行动人关系、增减持意向等投资者高度关注事项。同时，发挥媒体和市场监督作用。对于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要求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2016年以来，针对收购和权益变动类公告，共计发出事后问询函50余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160余次。经过问询，部分公司调整或终止了杠杆过高、明显失当的收购行为。

二是实施联动监管，将信息披露监管、市场交易监察和派出机构现场检查紧密地结合起来。股票交易，是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直接动因，做好相应的监管，更加需要统筹实施信息披露监管与二级市场监察，前后联动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为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建立了与市场监察部门以及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常态化联动监管工作机制。针对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

的“蒙面举牌”、股价操纵、大资金“快进快出”等多发、频发问题，通过信披监管“问”，市场监察“盯”，现场监察“核”，快速响应，联合行动。全链条监管下，一些违规增减持行为被及时发现，个别隐瞒一致行动人行为被及时纠正。2016年以来，已核查收购和权益变动相关股票交易110余单，上报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线索30余条。

三是及时惩戒违规行为。2017年全年，上交所已就收购和权益变动中存在的各类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近30次，涉及股东50余人次。违规类型主要包括：隐瞒一致行动关系、超比例增持、短线交易、违反减持预披露规定、违反增减持承诺、隐瞒控制权转让信息、收购人信息披露不实等。后续，将继续从严监管此类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保证市场正常的收购和交易秩序。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2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左强因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公司未披露应披露的股权质押事宜。此外，违反自行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且未采取积极解决措施，导致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内被转让。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左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是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一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导致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税前利润1263.77万元，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总经理韩开平、财务总监姬晓辉、董事会秘书吴小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14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8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6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

8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未及时披露停牌事项进展情况。二是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三是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及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是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未及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是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原定预约日期披露定期报告。七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没有及时上传年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导致公司年报未能按约定时间披露。八是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6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荣晖在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且其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二是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荣晖的配偶王善让在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三是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四是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胡群梅的配偶周红光在周红光在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敏感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五是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7 年业绩快报披露敏感期内回购公司股份。六是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内买入公司股票。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16 份、重组问询函 10 份、关注函 26 份、其他函件 46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3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深交所就《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

稿)》答记者问

日前，深交所就《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指引》起草事宜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问：自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相较于前些年明显增多，市场、投资者、上市公司对股权变动相关规则的关注度明显提高，能否介绍一下《指引》起草的主要背景与考虑？

答：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价值，历来倍受市场关注。近年来，证券市场举牌行为频繁，经统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深市分别发生 483 起、490 起、322 起举牌事件。举牌行为频繁，一方面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资本合理流动；但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股权之争、公司治理冲突等问题，出现违规交易、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直以来，深交所高度关注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便利性。一方面，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上市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行为。自 2015 年以来，因权益变动违规，对 96 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处分。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股份权益变动披露平台。2016 年底，率先推出“股东业务专区”，为上市公司股东自行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提供直接渠道，提升股东披露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是平衡市场效率和公平的重要机制，有助于明确投资者预期，发挥证券市场价格发现功能。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机制凸显局限性和适应性问题。为适应现阶段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明晰披露标准，传递从严监管要求，深交所起草了《指引》。在《指引》制定过程中，为遵循“开门立规、民主立规”的原则，广泛凝聚市场共识，形成《指引》初稿后，先后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100 多家会员单位征求了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予以完善。其后，深交所对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机制反复论证、修正完善，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形成了本次《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问：能否介绍一下《指引》的起草思路？

答：《指引》秉承“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理念，指导信息披露，规制市场乱象。一是紧紧围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指引》全面梳理细化了其所规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情形，明晰相关监管要求。二是以“提示性公告”为抓手，聚焦决策有用信息，突出重点内容，提高权益变动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三是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结合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对近期市场上权益变动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规范，明晰“新问题、新现象”的监管标准。

三、问：近期市场有“蒙面收购”，也有上市公司拒不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指引》是如何规范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答：针对权益变动信息，投资者应尽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尽关注和核实义务，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工作。一方面，投资者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也可以通过股东业务专区进行自行披露。投资者通过股东业务专区进行披露的，也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场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具有关注、核实和配合披露义务。当上市公司发现投资者已触及披露义务但未按规定公告，或者出现媒体报道或者股价异动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相关投资者询问、核实，并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上市公司在收到投资者通知或出现上市公司应知悉的关于公司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时，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问：《指引》围绕“提示性公告”展开规范，请介绍一下提示性公告的具体披露情形？

答：《指引》规范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形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起到突出重点内容、提高信息的可读性的权益变动信息简明化公告，以方便投资者快速、准确地获得所需信息，此类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形为投资者触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详式权益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的情

形。第二类提示性公告涉及虽未触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披露情形，但对上市公司股权信息构成较大影响的事项，强化了持续信息披露，一是实践中已在执行但尚不明确的情形，比如，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比例虽未达到5%但成为第一大股东、产权结构发生较大调整等情形；二是为了提高披露及时性，借鉴境外经验新增需披露的情形，比如，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增减变动1%需披露等。

五、问：《指引》规定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的需配套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是否可以代替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两者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相互代替。两者的披露内容和披露依据均存在区别，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进行编制；而提示性公告主要强调突出重点信息，旨在提供简明化信息，方便投资者快速、准确地获得所需信息，并未覆盖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六、问：近年来，合伙企业、金融产品持股上市公司的现象越来越多，能否介绍一下《指引》对规范该类主体持股的具体考虑？

答：合伙企业、金融产品等类似主体的内部利益关系和控制关系较为复杂和多变。针对此类主体持股，《指引》主要进行了两方面的规范，一是明确金融产品持股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归属主体，即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如无相反证据，应当按照管理人或者受托人合并计算；二是细化了上市公司股东产权结构中出现合伙企业、金融产品等时信息披露要求，从协议的内容、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认定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强化协议中相关主体控制人认定的明确安排。以解决此类主体在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时往往存在的“无人认领”或者“随意认领”现象。

七、问：《指引》规范的应当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情形，是否涉及停止买卖要求？

答：《指引》紧紧围绕《收购管理办法》，不涉及对投资者停止买卖的要求，仅涉及对具体披露情形的梳理、披露内容的细化，以更好指导实践。

八、问：《指引》在原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产权结

构的全面展开披露要求和资金来源的穿透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举牌或者收购中存在产权结构层层叠加的现象越来越多，目前相关规则对杠杆结构或资金的展开披露要求有限，实际杠杆率不清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向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传导，影响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度和资本市场运行的稳健性。《指引》针对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投资者，要求进行两方面的穿透披露，一是资金来源穿透披露，要求直至披露到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二是产权结构全面展开披露，要求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

九、问：如果投资者在收购上市公司的公告中称未来 12 个月内会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是否构成《指引》所规范的承诺？

答：是的。针对目前存在的股东披露的持股目的、未来增减持计划、未来对上市公司的调整计划等内容语焉不详、含糊其辞等情形，《指引》强化承诺监管，要求投资者应当以承诺方式披露前述计划的具体内容，如披露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无调整计划的，则应当承诺未来具体期限内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者业务进行调整，且不得使用“暂无”、“不排除”等模糊用语。

十、问：对于被动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形，投资者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一般情况下，仅因被动原因而导致构成《指引》的任一披露情形的，只需披露提示性公告即可，但如被动导致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相关投资者应当履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十一、问：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市公司 20%股份，B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现 A 投资者将其所持 2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 B，如何适用《指引》规定的表决权出让人和受让人为一致行动人的要求？

答：B 因接受 A 的委托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25%，根据《指引》，A 和 B 因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人，即两者合计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25%，需共同遵守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要求，共同适用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和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规则。

十二、问：《指引》明确了在达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比例提前

或者延后披露的，均不能免除强制披露义务，应如何理解？

答：对于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行为，《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达到5%的，在披露前不得再行买卖；持股5%以上股东增减变动5%的，在披露前和公告后两日后不得再行买卖等等。《指引》结合司法判决案例和监管实践，对投资者需履行的强制信息披露义务予以强调和提示。比如，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在持股达到6%时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此种情形为延后披露，该投资者下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股达到10%（5%+5%）时而不是11%（6%+5%）时需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再比如，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在持股达到4.9%时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此种情形为提前披露，但该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股达到5%时仍应当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十三、问：本次起草《指引》主要有哪些重要意义？深交所下一步计划是什么？

答：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披露制度，是深交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市场新情况、新问题，深化信息披露制度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指引》对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一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充分发挥市场的共同监督作用，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收购市场回归理性，遏制过度投机行为；二是有利于督促收购行为回归产业逻辑，从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防止“脱实向虚”。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大对收购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市场各方意见，充分论证，尽快完善并发布《指引》。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七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

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七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详细名单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4/t20180412_134983.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注销第五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中基协字〔2017〕8号）。公告规定，“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自实施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公示制度以来，协会共对外公告20批失联机构和4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依公告注销1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现有北京中稷通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家机构达到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注销条件。协会将注销该15家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社会公众可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

协会提醒私募基金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诚信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行业诚信信息记录积累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附表：因失联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http://www.amac.org.cn/xhgg/tzgg/392914.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